MANWAH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先生
王貴升先生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王祖偉先生
謝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簡松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德龍先生 *(主席)*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簡松年先生

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號
太古廣場一期　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號
合和中心
　樓
　　至　　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　　號
華麗工業中心　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網站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號
海富中心一期　樓　室及　　室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

在內部運營方面，本集團繼續改善內部管理，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業績評估與激勵系統，運營效率得以持續提高。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保持持續下降的趨勢。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美國經濟復蘇將為傢俱市場的長期發展打下良好基礎。隨著美國新屋銷售數據向好，加上個人消費逐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需求，保持與眾多優質零售商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之餘，亦致力於向消費者客戶創造更高價值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改善本集團的銷售表現。

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雖然歐洲經濟仍面臨眾多挑戰，本集團有信心通過自身的競爭優勢克服市場的不穩定因素，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爭取更高的銷售增長。

在中國市場，因內地經濟穩定增長，以及消費者對優質品牌傢俱的需求日益殷切，均有利中國傢俱市場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一方面鞏固在功能沙發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也積極考慮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多不同類型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於今年九月正式推出「芝華仕都市」非功能沙發系列產品，以及「愛蒙　愛家」系列床具及配套產品，相信新產品將成為本集團銷售增長的新動力。

在產能擴充方面，為配合本集團收入增長，本集團位於天津的工廠一期廠房建設已經於本年八月順利建成投產，新增年產能達　萬套沙發，使本集團的沙發年產能將　　套提高到　　套，令本集團能更好把握未來發展機遇。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感謝本集團所有同事在過去六個月以來的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黃敏利
主席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北美市場

受惠於失業率逐步下降，加上出口以及消費支出持續改善，美國經濟局早前公佈本年第二季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　　，反映美國經濟於第二季度顯著復甦。此外，美國商務部的數據顯示，今年八月份新屋銷售較今年七月大幅上升　　至　　萬間，較二零一三年八月增長達　　，創下六年來新高，反映美國房地產市場的需求殷切；這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全國經濟形勢調查報告指出，全美大部份地區的個人消費保持增長，預期住房及消費的增長潛力可觀，相關商品市場如傢俱行業將因而受惠。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歐洲經濟依然疲弱，經濟復甦速度未及市場預期。歐盟統計局公佈，歐元區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初值按季僅增長　　，其中德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更按季收縮　　，是二零一二年以來首次按季出現萎縮，而法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季亦停滯不前。雖然受到外圍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順應當地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推出多款高性價比的休閒沙發，使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銷售表現保持穩定。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各種挑戰，本集團收入保持了穩定增長，並通過強化內部管理，提高運營效率，使利潤水平再創新高。

中國市場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致力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高功能沙發在市場的總體佔有率，並持續拓展門店網絡，尤其是增加在三、四線城市由加盟商運營的品牌專賣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零售店淨增加　　間。與此同時，本集團逐漸建立起了一支高效率的自有長途運輸車隊，以提高物流的效率並通過車體廣告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另外，本集團於天津的新工廠一期廠房已於今年八月投產，將進一步降低到中國北方市場的運輸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總共擁有　　間「芝華仕」、「愛蒙」及「名華軒」自有及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　個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及上海等一二線城市，擁有　　間「芝華仕」自有零售店及　間「愛蒙」自有零售店，於香港則有　間「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

本集團之分銷商在中國大陸超過　個省份經營　　間「芝華仕」零售店及　　間「愛蒙」零售店。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伴隨著經濟的復蘇，各傢俱零售商客戶的銷售表現良好，對本集團的銷售帶來了積極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蝴蓮刣髫、褳灟蟿在北美市耟慖蓙漾俱零圈售表靡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歐洲市場，由於總體經濟增長乏力，對於傢俱市場的需求也較弱。本集團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通過銷售高性價比的產品仍在大部份國家實現了銷售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共增加超過　個新客戶。於回顧期內來自於英國的銷售下降約　　，在英國以外的其他歐洲國家及其他海外市場實現了約　　的銷售增長，但由於目前來自英國的銷售佔比較大，因此回顧期內該市場的總體增長約為　　，其中歐洲市場收入減少約　　。

產品研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產品創新做為發展的主要動力。本年度成功推出了無線單椅產品，該產品集合了電動躺椅、轉椅、搖椅、充電與可調節頭枕等眾多功能於一身，再次成為市場上的熱銷產品。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推出具有小牛皮質感的新型合成纖維面料，是繼　　後又一種新型面料，該面料具有眾多普通合成纖維面料不具備的優點，公司預期該面料將更好地推動銷售的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推出　多款新型沙發產品。於回顧期，非真皮沙發和真皮沙發銷售數量佔海外市場沙發銷售總量分別為約　　和　　，佔整體中國市場沙發銷售總量分別為約　　和　　。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	**變動(%)**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
北美市場	**1,766,148**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次上調了沙發產品的銷售價格。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在中國市場平均上調沙發產品批發和零售價　後，於海外市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逐漸上調真皮沙發產品銷售價格，平均調價幅度在　以上。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	**變動 (%)**
銷售數量（套）	**418,812**		
平均售價（港元）	**6,779**		
沙發產品銷售收入（千港元）	**2,839,312**		

附註： 計算售價時，未包括不適用於計算可比較平均售價的商業客戶產品及在零售店銷售的配套產品。

在計算沙發套數時，按每六個座位等於一套沙發計算。

回顧期內，芝華仕品牌功能沙發產品的收入上升約　至約　千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　至　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　套），平均售價下降約　至每套沙發約　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每套約　港元）。其中，中國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　，由每套沙發約　港元下降到約　港元，北美市場的平均售價也下降約　，由每套沙發約　港元下降到約　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　，由每套沙發的約　港元下降到約　港元。沙發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漸提高了平均單價較低的非真皮沙發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以更快進入中國大陸的三四線城市市場，同時減少真皮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與此同時，公司加大了在中國市場向分銷商批發銷售的比例。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來自於自營愛蒙品牌床具專賣店的零售收入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下降約　　。

回顧期內愛蒙品牌自營門店的數量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間調整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間，下降約　　。回顧期內愛蒙品牌自營零售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

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愛蒙品牌床具專賣店的批發收入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千港元，增長約　　。

於回顧期內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數量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間增加到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間，增長約　　，愛蒙品牌分銷商專賣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

來自於互聯網及電視銷售的收入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增長約　　。

目前本集團網上收入主要來自於天貓　　網上的本集團芝華仕旗艦店。主要產品是專門用於網上銷售的芝華仕品牌功能沙發和愛蒙品牌床具產品。

回顧期內來自於商業客戶的收入達到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上升約　　。

北美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北美市場的收入達到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增長約　　。其中來自於美國的收入達到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增長約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增長約　　。其中來自於歐洲的收入達到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下降約　　；來自於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增長約　　。

於回顧期收入增長速度放緩主要原因是來自於英國市場的收入下降約　　。除英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收入增長約為　　。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1,747,705**		
員工成本	**216,675**		
生產開支	**86,197**		
總計	**2,050,577**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成本按年變化率(%)**	**佔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百分比(%)**
真皮		
鐵架		
仿皮		
木夾板		
印花布		
化學品		

回顧期內主要原材料成本總體上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皮革價格同比上升約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　　至約　　千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政府補助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及銷售工業廢料收入之增長（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約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	**21,284**		
政府補助	**76,564**		
結構性存款收入	**66,786**		
其他	**4,249**		
合計	**168,883**		

附註：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是公司沙發及床具正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不能再使用的碎皮革、海綿木屑等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收入佔總收入的約　　（去年同期廢料收入佔總收入的約　　）。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所在政府的已付稅項補貼以及財政補貼。

結構性存款收入來自於公司利用暫未使用之資金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銀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所有產品都由銀行提供本金和收益的保證。投資期限不超過　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類投資本金和收益已經全部收回。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約　　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千港元下降約　　。其他損益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已經被平倉或被終止，於回顧期無任何來自於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或損失（去年同期來自於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約為　　千港元）。

銷售和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下降約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開支佔收入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其中：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　　千港元上升約　　至約　　千港元。由於本集團出口集裝箱運輸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　　下降到約　　；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支出由約　　千港元下降約　　至約　　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　　下降到約　　；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　　千港元上升約　　至約　　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　　下降到約　　；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　　千港元上升約　　至約　　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　　減少至約　　；及

境內運輸開支從約　　千港元下降約　　至約　　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　　下降到約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上升約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其中：

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從約　　千港元增加約　　至約　　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　　下降到約　　；及

折舊與攤銷費用從約　　千港元增加約　　至約　　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　　下降到約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約　　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約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約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下降約　　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下降約　　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約　　千港元。另外，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發生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約　　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約　　千港元）。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可轉債餘額已經降為零，本集團預計來自於可轉債的利息支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會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增長約　　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千港元。所得稅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的增長。所得稅佔稅前利潤的比重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上升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　　。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約　　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約　　千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約　　千港元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本公司實體功能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將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波動幅度上調到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呈現雙向波動的趨勢。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提高中國市場銷售佔集團總收入的比重，爭取實現外匯風險的自然對沖。

重大投資和收購

於回顧期本集團將持有的對溢中有限公司　　股權售予獨立第三方，共收回現金約　　千港元，於回顧期確認投資損失約　　千港元。自投資溢中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累計確認的利潤為約　　千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約　千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潤約　　千港元，於回顧期虧損約　　千港元。）。

除上述股權轉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傢俱企業的機會，以加快本集團的發展。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位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位）。

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行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等，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的管理，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　　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約　　千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　　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約　　千港元）。本集團努力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按工作表現及工作性質獎勵員工。作為本集團薪酬系統及政策的一部份，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讓本集團獎勵員工並激勵他們作出更佳的表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鑑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計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由於本公司早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轉換而導致近期債務減少，過往年度的保留溢利及為慶祝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上市五週年，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作為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股東所持有之每　股現有股份獲發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該紅股發行（包括須待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相關詳情及獲發紅股的權利的登記日）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該　　股股份指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　　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購入合共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敏利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之　　股股份（即　　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　　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擁有權益。

該數目指由　先生持有的　　股股份及　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　　份購股權之總和。行使購股權後，　先生將購入合共　　股股份。

該數目指由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　　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王先生將購入合共　　股股份。

該數目指由　先生持有的　　股股份及　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　　份購股權之總和。行使購股權後，　先生將購入合共　　股股份。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持有的　　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的　　份購股權之總和。行使購股權後，戴先生將購入合共　　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或昊㎜或昊」蚜炕㎜或曬或胍或齠或 / 或褟或揖或焊或蝬滝九泣演刨昊｜ } ｜本｜年｜ y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1]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鼎暉」）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向鼎暉發行本金額為　　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　　（「華夏，作為　　的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　　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統稱「債券」）的年利率為　，每半年結息。

於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　港元（可予調整）計算，第一批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約　　股股份，而第二批債券則可轉換為約　　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於債券條款所述的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任何時間隨時要求將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購入及註銷，否則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將以本金額贖回債券及累算及未支付之利息。

鼎暉擁有轉換第一批債券中本金額　　港元之　　股股份之轉換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鼎暉已行使合共　　股股份，本金額為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鼎暉發行及配發　　股新股、　　股新股及　　股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債券之結欠本金額為　　港元。

華夏已行使換股權以轉換第二批債券中本金金額　　港元之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華夏發行及配發　　股新股、　　股新股、　　股新股及　　股新股。第二批債券之餘額　　港元退還予華夏。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批債券並無結欠本金。

鼎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鼎暉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當第一批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港元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鼎暉的股份數目。

於回顧期後　　年　月　日，根據鼎暉向本公司提出的提前轉股申請，本公司向鼎暉發行　　股新股，及向鼎暉退還第一批債券之餘額　　港元。截止本中報日期，所有債券已獲轉換及／或已予退還（視情況而定），概無債券發行在外。

擁有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　　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1]			
承授人	授出日期[2]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失效	回顧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黃敏利先生									
許慧卿女士									
先生									
王貴升先生									

承授人	授出日期[2]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失效	回顧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先生									
戴全發先生									
其他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

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緊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授出日期）之前一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及　港元。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　個月內及　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　及　。

緊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股份。

鑒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股份獎勵計畫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鼎暉與 （「華夏」，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鼎暉及華夏個別同意認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 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 港元）。第一批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及第二批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債券以換股價每股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帶來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籌措資金以發展核心沙發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以把握其他商機提供資金之機會。兩家實力雄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無抵押非從屬可換股債券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可受惠於債券持有人之廣闊業務網絡。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港元（可予調整），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港元約有 的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約有 的溢價；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有 的溢價。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港元及債券項下合共 股換股股份計，就本公司而言預計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鼎暉與 （作為華夏提名人以認購第二批債券）已行使其債券分別轉換為 股普通股及 股普通股，其面值分別為 港元及 港元。所有此等債券乃按每股 港元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港元，而第二批債券概無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約　　千港元）乃獲使用，其中約　　千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相關費用，約　　千港元用於生產機械設備採購，約　　千港元用於在中國建立運輸車隊以裝運本集團產品，以及約　　千港元用於廣告、促銷及品牌建設。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千港元已指定將用作本公司有關可能進一步擴展產能、採購生產機械、進一步投資中國運輸車隊、廣告、促銷及品牌建設、以及營運資金需求（視情況而定）。

於回顧期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鼎暉已按換股價為每股　　港元將所有未行使的第二批債券轉換為　　股新普通股。於本中報日期，所有債券已悉數獲轉換及／或已予退款（視情況而定），及概無任何債券發行在外。經計及債券全部轉換後，合共　　股普通股乃獲發行；其中面值為　　千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淨價格（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　　千港元及　　股換股股份計算）約為　　港元。為方便按每手單位發行股份，任何尚無換股的名義本金乃以現金退還。

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乃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有關債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各公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回顧期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約　　及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回顧期總採購額約　　，而概無任何本集團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　　。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協助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了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條及第　　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第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至　頁的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00,082**	
已售商品成本		**(2,050,577)**	
毛利		**1,149,505**	
其他收入		**168,883**	
其他損益		**5,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258)**	
行政開支		**(160,3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3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20)**	
財務成本		**(12,5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8,268**	
所得稅開支		**(85,931)**	
期內溢利		**562,33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1,75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14,093**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56,125**	
非控股權益		**6,212**	
		562,337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07,429**	
非控股權益		**6,664**	
		614,09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58.46**	
攤薄（港仙）		**56.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份		**251,473**	
遞延稅項負債		**4,877**	
預收政府補助金		**44,268**	
		300,618	
		4,914,4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1,056**	
儲備		**4,478,95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0,014**	
非控股權益		**54,395**	
		4,914,409	

ü] ¥ Æ B Œ

Ú Z g S , ¸ X Ügd Úß< H Ü

	l®!ÆB¹Þ[Ð&													
	pl *w¥'*	p...P * *w¥'*	$9·ê *w¥' Wi*	lü·ê *w¥' Wi*	•7,›·ê *w¥' Wi*	Ò3·ê *w¥'*	ø p... ¤ Œ 5Þ Ÿp... *w¥'*	p...¤ Œ·ê *w¥'*	...þÆ·ê *w¥'*	lpÀN ÆB·ê *w¥' W*	-5P; *w¥'*	ƒ *w¥'*	¢›pÆB *w¥'*	< w¥'
ıZgSg¸,ÜSÚ½2Ł														
«P; lQ .8 Ì Ò8¤X														
« &×B<X														
‰'pl Qp ø «p														
‰' lpÀN ¯B¯– *W*														
ı 4 p˜ ï p														
ı7l lpÀN ì p *W*														
ø p„ *W7*														
ıZgSg¸XÜgdÚJ½2Ł														
«P;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5,9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7,024,242)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754)	
出售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7,090,591	
已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66,178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11,21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06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	
已收政府補助金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12,8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237,663)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	
新增銀行借款		312,62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744	
購回股份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54,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809	
匯率變動影響		19,0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45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3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於本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為重點之業務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北美市場	為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之客戶製造及銷售沙發及相關產品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為客戶（北美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沙發及相關產品
中國市場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製造及分銷沙發及相關產品、床褥及床上用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租金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財務成本、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市場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中國市場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業績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結構性存款收入				
租金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財務成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其他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8,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註　)*	**(1,3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68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99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97**	
	95,4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3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於具備此資格（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每年審查批准），這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享有　　的優惠稅率，導致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港元，該筆超額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項優惠稅率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每年審查批准。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　　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至　　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　　號第　章第　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期內溢利

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之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70,543**	
租金及差餉	**45,840**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5,807**	
無形資產攤銷 (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確認)	**114**	
折舊	**73,921**	
(撥回) 存貨撥備	**(4,457)**	
利息收入	**(437)**	
包含於其他收入的結構性存款收入	**(66,349)**	
包含於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76,564)**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付末期股息每股　　港元~~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港元)	**237,663**	

於回顧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港元) 及特別股息每股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6,12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之利息（已扣除稅項）	**6,379**	
	562,50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數		
於期內陪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已 sp 差 r 弄玭淦曄彦陲籤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霸：		
－ 戒狼曄鍥皾磨腷		
－		**17,100**
於期內陪於計算每芹攤薄盈利的		
已 sp 差 r 弄玭淦曄彦陲籤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出口客戶提供　至　日之信貸期及向國有企業高鐵製造商提供　　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至　日	**362,980**	
至　日	**147,799**	
至　日	**27,345**	
日以上	**17,405**	
	555,52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325,1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104,318**	
應計費用	**219,1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7,151**	
其他	**26,568**	
	357,142	

附註：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至　日	**294,131**	
至　日	**29,534**	
至　日	**913**	
日以上	**552**	
	325,130	

13. 預收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政府補助金	**44,2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家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吳江市發展地區總部及傢俱購物中心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 元（約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當地政府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政府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變更為補助發展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的費用。於回顧期內，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費用人民幣 元（約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元（約 港元））已在預收政府補助金中抵銷，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政府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市的製造廠房開發項目授予人民幣 元（約 港元）的補助金。該筆金額已於廠房開發前悉數支付予本集團。上述金額於除稅後將抵銷資產建設費用。於本期內，已抵銷資產建設費用人民幣 元（約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元（約 港元））。

14.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約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按介乎 至 之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 ）及於一年內歸還。於期內，本集團 ） 猩 含 子 ᶜᵉ 腥 G 钬 蔟 斡 霄 澍 钬 儡 轴 殼 鏘 際 （截至二零一⑨舔月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分別為　　港元及　　港元。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兌美元的指定匯率列值。債券授權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日」）期間內隨時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　　港元將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未獲轉換，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　　計算之利息將於每年的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作出結付，直至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港元之換股價將所有或部分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獲發要求贖回之通知，則為直至該贖回通知發出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於相應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要求將部分或全部債券轉換成股份。倘一股股份於連續　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值不低於　　港元、　　港元及　　港元，且在上述　日期間結束當日，一股股份之收市價分別不低於　　港元、　　港元及　　港元，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債券本金額在緊隨有關換股後，為相關持有人已分別轉換或贖回不少於其於發行日期認購之債券本金額之　　、　　及　　。

本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利息支出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利息支出		
已付利息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支出		
已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本金額為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　　港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購回股份		

17.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以決議通過獲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屆滿。計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由本集團員工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份	*千份*
於四月一日未行使	**41,043**	
於期內授出	**3,078**	
於期內被作廢	**(1,066)**	
於期內行使	**(2,541)**	
於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40,51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份購股權獲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約為 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11.88港元**
行使價	**11.88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2.8**
預期波幅	**51.98%至 60.28%**
預期股息率	**4.21%**
無風險利率	**0.96%至 1.3%**

上述的可變值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可變值變動。

本公司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十月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27**	
– 建造生產廠房	**260,825**	
	354,852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得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991**	
	15,991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所有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根據該等合約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作出估計之贖回價釐定。

期內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淨額　　港元）。

21. 關連方披露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附註）*	**1,147**	
已付一間合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358**	

附註： 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00**	
僱員退休福利	**5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8,351**	
	21,910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股東所持有每　股現有股份獲發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批准。